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75,000,000 (100%)	0 (0%)
2.	(a) 重選曾芹女士為執行董事。	375,000,000 (100%)	0 (0%)
	(b) 重選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5,000,000 (100%)	0 (0%)
	(c)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5,000,000 (100%)	0 (0%)
	(d) 重選袁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5,00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75,000,000 (100%)	0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5,00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附註2)	375,000,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附註2)	375,000,000 (100%)	0 (0%)
7.	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2)	375,000,00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曾芹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